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下简称"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今年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又恰逢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基地——海天高明园区投产20周年且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经董事会审议,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3,960,635.90元(含税)。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计算。H股特别分红的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1)2025年回報股東之特別分紅;及(2)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现金红利发放日等相关日期,以及为顺利实施本次特别分红的其他必要事项。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天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计划于2025-2027年度,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该制度的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行业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稳健的经营基本盘,为更好地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获得感与信心,结合当前内外部环境及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立足长远,共享成长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坚信企业价值最终由持续稳健的业绩表现和内生价值创造所决定。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是: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致力于建立更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要点

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当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优化公司铜基新材料产业布局,加快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场地建设等,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投资额约3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事项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建设地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电路铜基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开发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客户与市场美誉、品牌与服务、产品系列与规模、地域区位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鉴于当前公司产线实际情况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制造能力水平、研发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有效融合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益,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项目名称: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选址及面积:项目选址在甲方辖区白露科技园智联小镇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南,占地面积约320亩。(具体位置及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关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鹰潭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定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按协议为丙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2、负责代理或协助丙方办理各项证照及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审核监督丙方的投资情况。

2、乙方应积极为丙方做好履约预警,督促丙方按要求达成合同要求。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和管理。

2、丙方须遵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

3、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政府检查,服从政府管理。

4、丙方须遵守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规定制定低效用地管理规定,甲方如发现丙方违反上述用地管理规定的,应通知丙方立即整改,如果丙方在收到相关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丙方,丙方在违约之日起12个月内自行清理生产设备等可移除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二)合同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厂房租赁给其它企业,厂房租赁规定参照《鹰潭高新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转让若干规定》鹰高新办字(2021)54号文件执行。

2、若丙方因其它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丙方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情况、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产品市场需求等作出的投资决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集约生产和集约办公,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能力、生产效率、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规模效益,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产品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6874334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玖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陆圆整

法定代表人:路明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30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67,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18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5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7,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36.60%。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1700万股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	0.5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700万股						3.16%	0.58%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38,321,859股	18.23%	180,000,000股	197,000,000股	36.60%	6.67%	0	0	0	0
合计	538,321,859股	18.23%	180,000,000股	197,000,000股	36.60%	6.6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4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67,650.00万元竞得江苏省常州市JZX202518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澡港河以东、云河路南侧、衡山路西侧、澡港河西支二以北

2、出让面积:约56,370平方米

3、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1<R≤1.5,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84,555平方米

5、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67,650.00万元

6、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权益,不排除未来就项目引入合作者而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面对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公司采取了审慎的业务开发策略,放缓了新增土地获取节奏,并逐年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适度新增土地储备,是公司在长期深耕的常州市新北区内践行"好房子"建设标准的启程,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价值和技术体系的升级,进一步推动片区内居民住宅品质提升,实现企业发展战略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地产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开发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拟计提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6.9亿元,预计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约6.9亿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2025年12月18日,东兴证券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东兴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3。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东兴证券上述公告内容,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在2025年度对联营企业东兴证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值准备金额约为6.9亿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约6.9亿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待计提金额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8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甲泼尼龙片(犬用)《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五类新兽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甲泼尼龙片(犬用)

注册分类:五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129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甲泼尼龙片(犬用)是海正动保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研制获批的五类新兽药。甲泼尼龙片(犬用)用于治疗犬炎症和过敏性疾病,或作为炎症和过敏性疾病治疗方案的一部分,如:过敏性或非特异性皮炎、肌肉-骨骼疾病、眼部/耳部炎症和其他可能由糖皮质激素类药治疗有效的炎症/过敏性疾病(如免疫介导性疾病)。

202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甲泼尼龙片(犬用)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甲泼尼龙片(犬用)产品获得五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上述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上述产品具备生产和上市条件,待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上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8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临2025-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12月17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